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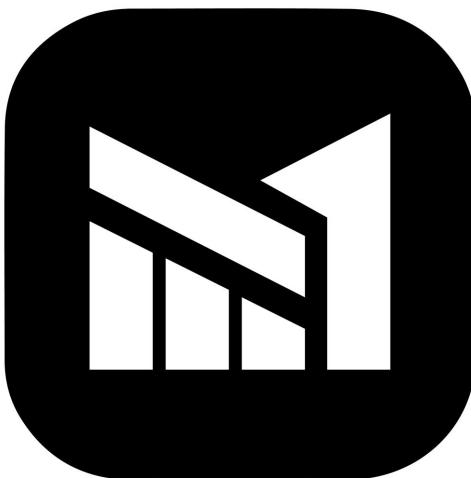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902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成都企集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61号洪都大厦二号楼5楼至15楼

代理机构 成都四合天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质量检测；由无人机进行的制图测量服务；工业品外观设计；包装设计；室内设计；室内装饰设计；建筑学服务